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75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派潭镇镇区活力社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派潭镇镇区活力社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5〕81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提升圩镇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原则同意派潭镇镇区活力社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118-04-01-100877）。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派潭镇镇区。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4550平方米，地坪漆面积4060平方米，平面招牌面

积3600平方米，特色集装箱1个；改造花岗岩人行道砖面积1568平方米；安装施工围栏长度1611米，竹篱笆长度351米，金属围蔽面积637平方米；更换镇区隔离护栏长度227米；翻新道路标线面积2500平方米，外立面面积19855平方米，白色PVC板招牌字1344个，黄色PVC板花窗89个；铺设草皮面积6367平方米；栽植乔木14株，清表面积共19121平方米；修剪及扶正原有树木145株。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9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2.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6.43万元，预备费24.39万元。建设资金来源：项目已纳入今年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积极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剩余建设资金由区、镇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派潭镇镇区活力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507-440118-04-01-10087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11月24日